

中标通知书

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金山大道等十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预算编制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4-03-9)招标文件
和你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
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229000.00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核结束,并配

合复审(如有)

质量标准:达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规范、标
准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刘焕

证书编号:建【造】11234100016038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
订合同。



招标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章)



2024年5月12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第五联

中标企业(留存)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金山大道等十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预算编制，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确山县金山大道等十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预算编制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核结束，并配合复审，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4年5月12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结算审核结束终结。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要求。

四、计取方式

计取方式：按咨询人的投标报价确定，贰拾贰万玖仟元整（¥229000.00元）。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3 份，咨询人执 2 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河南省确山县双拥大道与中

原路交叉口北 520 米市民中心

账 号: 410015059100580000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确山支行

邮政编码: 463200

电 话: 0396-702231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大道

与纬四路交汇处银丰集团 7 楼

账 号: 51014001900001248

开户银行: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邮政编码: 4630000

电 话: 15516806660

传 真: /

电子信箱: /